

丰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发改字〔2025〕46号

关于丰镇市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丰镇市民政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丰镇市丰川殡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丰民政发〔2025〕2号）文件已收悉，按照政府定价规定程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的文件内容，我委组织开展了殡葬服务成本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及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工作。经丰镇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定价范围

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

（一）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

（二）延伸服务。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守灵室和吊唁厅设施及设备租赁等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其他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丰镇市丰川殡葬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开、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水平的原则自主确定。

二、收费标准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为 395 元/具（往返 30 公里含 30 公里），其中抬尸费为 100 元/具，不参与抬尸的不得收费。往返距离超过 3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1.5 元；遗体接运专用纸棺或尸袋费按采购成本收取，不使用不收取。

2、遗体存放（冷藏）费为 85 元/具·3 天，超出 3 天后按 30 元/具·天收费（不满一天按一天收取）。

3、遗体火化费为 710 元/具。

4、骨灰寄存费为 80 元/具·3 年,超出 3 年后按 30 元/具·年收费。

殡葬服务四项基本收费标准为: 1270 元/具。

国家、自治区后续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另行规定。

(二)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1、吊唁厅设施及设备租赁费: 最高标准不得高于 60 元/次。
设施设备包括司仪台、贡桌、幕布等。

2、守灵室费: 最高标准不得高于 50 元/天(不满一天按一天收取)。

三、其他规定和说明

(一) 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 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

(二) 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 在开展殡葬服务前, 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 供丧属选择,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 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

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等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三）实行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有关规定执行（国家、自治区后续有其他相关规定的，另行规定）。

本次制定的殡葬服务四项基本收费标准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自批复之日起实施。

丰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